

# 科技成果登记指南

## 目的

科技成果登记是申报教育部、广东省等各级科技奖励的必备条件之一。

## 范围和条件

1. 已通过鉴定、验收、评估等评价方式或取得发明专利权的应用类成果；
2. 基础理论类成果。

## 登记原则

科技成果完成单位负责向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手续，不得重复登记。两个或两个以上完成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，由第一完成单位办理登记手续。

完成评价的科技成果应及时办理登记手续。

## 需要提交的资料

1. 《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（V9.0）》录入后的导出文件、《科技成果登记表》；

2. 其他材料：

### 应用类技术成果：

相关评价证明（鉴定证书或鉴定报告、科技计划验收、结题报告、行业准入证明、新产品证书或专利技术的成果认定审批等）、查新报

告、用户应用证明、技术报告以及相对应的立项合同书、验收或结题报告（国家基金委准予结题证明）等；

**基础理论成果：**

学术论文、学术专著、检索证明、学术委员会评价意见以及相对应的立项合同书、验收或结题报告（国家基金委准予结题证明）等。

# 科技成果登记操作流程

## 第一步、系统下载、注册

国家科技成果网 (<http://www.tech110.net/>) 下载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[V9.0], 用户注册 (**完成单位: 暨南大学**)。

## 第二步、填写、数据导出

根据系统要求填写科技成果登记表, 导出 cgsbqy.zip 文件格式成果登记数据包 (**请勿修改导出文件名称**)。

## 第三步、报送

1. 发送数据包至学校科技处邮箱 E-mail: jnukjc@126.com, qslhappyrain1987@126.com, 根据登记机构初审意见修改并提交纸质材料。学校科技处联系人: 邱老师、韩老师, 联系电话: 85228206。

2. 广州市科技成果登记报送地点:

A. 广东省未来预测研究会: 广州市连新路171号省科技厅信息大楼202, 联系人: 潘世文, E-mail: gdwlcgdj@163.com, 联系电话: 87683601。

B. 广州科技服务业协会: 广州市越秀区下塘西路37号206-207室, 联系人: 徐文胜, E-mail: sclkfxh@gz.gov.cn, 联系电话: 83491758。

## 第四步、审查、登记

1. 成果登记机构审核时间为10个工作日。

2. 经审核, 符合登记要求的科技成果, 在登记机构网站公示30日,

同时成果完成单位应在本单位公示7个工作日。

A. 广东省未来预测研究会科技成果登记公示网址  
<http://www.gdfuture.org/list/1/56/>

B. 广州科技服务业协会登记公示网址 <http://www.gzsi.gov.cn/>

## 第五步、领取成果登记证书

公示期满未见提出异议的，完成单位交费领取“科技成果登记证书”。

### 注意事项：

1、在填写系统时按下表对应选项；

成果评价	评价方式选项	成果水平选项
通过鉴定	鉴定	跟鉴定意见一致
验收或结题	验收	未评价
学术委员会综合评价	评审	跟综合评价意见一致
软科学成果评审证书	评审	跟软科学成果评审证书内容一致
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	行业准入	未评价
专利技术成果认定	机构评价	跟专利技术科技成果认定一致

2、成果名称、参与单位、参与人员名单必须与评价完全保持一致；

3、成果登记系统里立项课题名称和编号只能单选（**1.课题来源：**单选。如列入多项计划，按最高级别计划填写）。



# 科技成果登记核准操作流程

